

贯彻落实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凝心聚力促审判执行质效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2月23日下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确保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结合下一步全市法院重点工作,

会议就贯彻好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提出六点要求。一是深刻认识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科学内涵,对照“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2035年远景目标及早谋划,找准司法审判工作的切入点,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任务。二是狠抓审判执行质效,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调解率、审判执行效率,规范审判执行行

为,落实好审判管理职责,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水平再上新台阶。三是狠抓思想认识,把握目标要求,重视纪律作风,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做好准备,结合实际,主动对标对表,切实抓实抓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在法院系统的落地落实。四是狠抓队伍素质,加强员额法官业务培

训,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不断提高员额法官业务能力。五是狠抓服务大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为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六是狠抓矛盾化解,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发扬“三牛”精神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周清)2月22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动员全院检察干警充分发扬“三牛”即“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许昌检察工作在2020年

全面发展提升基础上更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为引导干警凝心聚力,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新春伊始部署开展为期10天的“发扬‘三牛’精神,提高政治‘三力’,推动许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学习教育活动。连日来,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干警开展好该专题学习教育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全市领

导干部会议精神的重要载体,坚持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相结合,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学习理论是基础,谋划工作是关键。2021年,我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克难攻坚、砥砺前行。全市检察干警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检察工作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智能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完善检察监督体系、提高检察监督能力,打造更加过硬的检察铁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许昌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许昌市公安局

谋划开展“五个年”活动 推动工作大跨越大发展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东方)2月23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获悉,该局积极贯彻落实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谋划开展“五个年”活动,全面推动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大跨越、大发展。

“五个年”,即“队伍纪律整肃年、执法质效提升年、公安阵地建设装备保障强化年、公安大数据信息化建设应用跨越年、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攻坚年”。

开展“队伍纪律整肃年”活动,就是要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查找和整肃公安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党建、带队伍、促工作,努力推动全市公安机关纪律大整肃、作风大转变、形象大提升。

开展“执法质效提升年”活动,就是要围绕“建设、培训、指导、监督、考评”五大要素,持续推动执法监督系统、办案管理中心、执法规范体系、法制专业

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民警的依法履职能力和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开展“公安阵地建设装备保障强化年”活动,就是要主动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需要,大力加强公安阵地和装备保障建设,不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警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开展“公安大数据信息化建设应用跨越年”活动,就是要以实战应用为导向,在云上发力、在用上求效,全力

推动公安业务与科技信息化深度融合,努力为高质量许昌公安建设注入强劲动能,实现战斗力倍增。

开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攻坚年”活动,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实现对新型网络犯罪的精准研判、精确打击、精准防控,切实筑牢防范新型网络犯罪的“防火墙”。

按照部署,全市公安机关将切实坚定“谋而后动、动则必成”的工作信心,增强“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的机遇意识,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发力点,持续把高质量许昌公安建设推向纵深,确保许昌公安工作再夺新胜利、再上新台阶,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许昌市司法局

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燕海峰)2月19日上午,许昌市司法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要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会议指出,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对

确保实现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了全面部署。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高站位思考,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提升干事创业劲头,激发攻坚克难斗志,持续擦亮“许昌司法行政品牌”。

会议强调,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

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聚焦聚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高站位推动法治许昌建设;聚焦聚力安全稳定,高效能服务平安许昌建设;聚焦聚力司法为民,高质量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聚焦聚力攻坚克

难,高起点推进司法行政改革;聚焦聚力全面深化,高标准推进基层基础建设;聚焦聚力加强队伍建设,高要求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会议要求,实现开好局、起好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员干部要迅速收心归位,提高政治“三力”,发扬“三牛”精神,切实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劲头,把思想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去,以“高效率、快节奏、勇担当、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2月22日,襄城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向襄城县委政法委班子成员每人赠送一套廉政漫画,助力领导干部上好新年廉政教育第一课。襄城县委政法委班子成员纷纷表示,在新的一年里,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严守纪律底线,为“十四五”政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刘志云 摄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2月22日,襄城县公安局民警走进我市部分游园、广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对网络刷单、“杀猪盘”、网上贷款、冒充领导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进行详细讲解,并发放宣传页,提醒群众做到“不点击、不透露、不汇款”,捂紧自己的“钱袋子”。

侯海燕 摄

生活与法

伪造交通事故骗保 三名男子受刑事处罚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晓燕 王丽婷

发生了交通事故,却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报保险,想修车又不想花钱,怎么办?有人便自导自演,伪造交通事故现场,骗取保险理赔金。殊不知,这样的行为涉嫌保险诈骗罪。2月23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不久前,3名男子因此获刑又被罚款。

关报案。案发后,3人共同全额退赃。2020年11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以吕某、闫某、韩某犯保险诈骗罪依法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3人当庭认罪悔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吕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闫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韩某拘役2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韩某家住许昌市,现年49岁。2016年5月,韩某名下的一辆轿车因事故导致右侧前大灯破裂,当时没有报保险,后来到许昌某4S店维修。该4S店事故专员吕某告诉韩某,没有事故现场,保险公司只能赔偿修理费的70%,如果和其他车辆撞个事故现场,重新报保险,则可以全部报销。为达到修车不花钱的目的,韩某明知吕某是通过伪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为其维修车辆,依然向其提供了车辆、驾驶证、身份证等。

【检察官说法】
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犯此罪者,最高可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几天后,时任某汽车贸易公司事故专员的闫某到吕某处修车,两人一拍即合,遂于2016年5月20日使用韩某的车和闫某的车在许昌市某小区伪造两车交通事故,并伪造交通事故认定书,骗取保险理赔金5000元。次日,二人故伎重施,在许昌市魏武大道使用韩某的车和另外一辆车伪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金12290元。

据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晓燕介绍,保险诈骗主要包括以下五种情形: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车主利用保险理赔金免费修了车,自己的业绩也因维修车辆增加而提高,这让吕某尝到了甜头。同年5月23日,吕某故伎重施,利用韩某的车及职务之便,伪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金11300元。

2019年12月,某保险公司许昌支公司发现了3人的骗保行为,并向公安机关

在此,张晓燕提醒广大车主,车辆发生事故后及时报警、报保险依法处理,切莫为了修车伪造事故去占保险公司的“便宜”。

警务提醒

雉鸡闯入篮球场 群众保护 民警放生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

如今,我市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野鸡、野鸭等野生动物不断增多。2月22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森林公安分局民警将一只闯入篮球场的雉鸡成功放生。

【身边的事】
2月17日,鄢陵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接到辖区群众小许打来的报警电话。电话中,小许称其在鄢陵县体育场打篮球时,遇到一只“野鸡”,请求民警出警处理。

经确认,这只“野鸡”是“国家三有”野生动物雉鸡。所谓“三有”,即有益的野生动物、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民警对这只雉鸡进行了检查,发现其体况良好,无须采取治疗措施。基于其具备野外生存能力,民警立即将其带到野外放生。

接到报警后,该局森林公安分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现场,小许告诉民警,其当日和同学在那陵县体育场打篮球时,看到一只“野鸡”闯入场内,疑似受伤。当时,不少小孩围着“野鸡”观看。小许怕这只“野鸡”伤到围观的小孩,也怕“野鸡”受到伤害,就将“野鸡”逮住了。由于不知道如何处理这只“野鸡”,小许打电话报警。

将雉鸡放生后,民警在现场对小许积极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了表扬,鼓励围观的群众继续保护野生动物,警民同心,守护好鄢陵良好的生态环境。

【警方提醒】
爱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群众特别是儿童如果遇到闯入生活区域的野生动物,请不要惊慌,也不要围观,更不要逗弄,以防惹恼野生动物,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应立即报警。同时,群众须知,任何擅自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都是违法的,严禁非法猎捕、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

恢恢法网

非法储存鞭炮 两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滨

2月22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建设路中心派出所依法办理2起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因为非法储存鞭炮,两人被行政拘留。

目前,我市正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行动中,我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违规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和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2月15日9时许,按照该行动部署,长葛市公安局建设路

中心派出所副所长李想、民警樊政伟到辖区内的岗刘村开展烟花爆竹禁放禁放宣传活动。在该村一超市内宣传和清理清查时,他们发现店主非法储存鞭炮10挂。当日9时30分许,他们在该村另一个小卖店内发现店主非法储存3000响的鞭炮7挂。对发现的烟花爆竹,他们立即进行清点并扣押。对两个店的店主,建设路中心派出所依法进行了传唤。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依据上述规定,2月15日下午,建设路中心派出所依法对非法储存鞭炮的两名店主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决定。

元宵节将至,遵守禁燃禁放规定,市民仍然不能松懈。每一位公民都应该从点滴做起,从自身做起,从严格遵守禁燃禁放规定,以实际行动凝聚保护环境正能量。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市民可以拨打110向公安机关举报。